

1.3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湖市城关中学）的（平湖市城关中学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嘉兴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7.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二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嘉兴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7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标项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嘉兴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18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7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